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9,10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2.75%。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5,56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7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8,050,000	否	否	2024/1/19	2027/3/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25%	0.66%	偿还借款
		13,300,000	否	否	2024/1/18	2025/1/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1%	1.09%	偿还借款
合计	–	21,350,000	–	–	–	–	–	5.96%	1.76%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167,758,400	189,108,400	52.75%	15.55%	–	–	–	–
绍兴韦豪	89,132,662	7.33%	56,456,000	56,456,000	63.34%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48,576,912	36.90%	224,214,400	245,564,400	54.74%	20.20%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4,218.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47%,对应融资余额为146,9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6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80%,对应融资余额为311,8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方式: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 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9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618.56 – 1,237.11	0.51–1.02	60,000–1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亿元(含),不超过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7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18.5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237.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046,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9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58.80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0.83亿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12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做出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虞仁荣先生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5497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经核实,公司业务不涉及AI概念。

●公司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经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其它相关业务,不涉及AI概念。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100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达到27.2元/股,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后续或存在回调可能,请各位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56亿股,占公司股比为57.62%;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1.8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不属于AI和数据要素概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AI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AI概念股。"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关于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	
基金主代码	519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A	万家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5	0155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4年1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79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4%。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结果
1	2022年12月30日	Ning Yu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Ning Yu诉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等114家公司诽谤、侵犯隐私和故意造成情感伤害纠纷,要求114家被告共担赔偿款计3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737.44万元),被告认为原告滥用诉讼程序,要求原告承担产生的律师费成本为13.9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0.55万元)	2,837.99	原审法院驳回原告控告,原告提起上诉,上诉结果未定;被告要求原告承担律师费,尚未开庭,法院裁定结果未定
2	2023年1月28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诉南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买卖纠纷	153.51	已判决并提交执行申请,执行庭尚未立案
3	2023年2月13日	北京展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飞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展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飞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3.33	一审已经判决,被告上诉二审,二审尚未判决
4	2023年4月18日	海南二六三投资有限公司	沈**、新余晨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二六三投资有限公司与沈**、新余晨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	5,370.71	已开庭,未裁决
5	2023年6月13日	北京展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平遥县汇博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展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诉平遥县汇博广播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55.15	调解结案,部分已执行
6	2023年7月7日	杨**、姜**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杨**、姜**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9.42	已立案,未开庭
7	2023年9月22日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阿帕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升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诉北京阿帕网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36.21	已立案,未开庭
8	2023年10月10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诉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侵害企业经营信息纠纷	10.00	已撤诉结案
9	2023年10月13日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诉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8.90	已立案,未开庭
10	2023年10月24日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诉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9.77	调解结案,已执行完毕
11	2023年10月26日	北京展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展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诉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19.97	已立案,未开庭
12	2024年1月10日	杨*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杨*要求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劳动调解	15.54	调解结案,已执行完毕
13	2024年1月22日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	20,169.14	已立案,未开庭
合计	–	–	–	–	28,799.64	–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罗好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简历如下:

罗好女士,1986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康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证券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行政经理、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杨剑董事长因公务安排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李结平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45,924,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7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公司股份45,924,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齐绪震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茂华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徐茂华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杰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李文杰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国良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赵国良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珊珊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梁珊珊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包强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包强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宇光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赵宇光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刚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钟刚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坚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黄坚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郭燕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郭燕文女士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5,924,9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齐绪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月19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7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李文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于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文杰先生,公司将于近期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徐茂华先生、赵宇光先生(独立董事)、李文杰先生三人组成,李文杰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包强先生(独立董事)、钟刚先生(独立董事)、赵国良先生三人组成,包强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宇光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独立董事)、赵国良先生三人组成,赵宇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钟刚先生(独立董事)、赵宇光先生(独立董事)、梁珊珊女士三人组成,钟刚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延期聘任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备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提名和选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延期聘任。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

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月19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黄坚先生、郭燕文女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好女士参加了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黄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的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C,基金代码:018839)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广发添财30天持有债券C	018839	0.20%	0.10%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1月25日起开展,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2月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四季度重大合同签约/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隧道掘进机业务		
1	广州南联络线泥水平衡盾构机合同	32,200
2	引江补汉敞开式TBM合同1	22,644.5
3	引江补汉敞开式TBM合同2	22,417.5
4	引江补汉双模式TBM合同	21,274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	高原铁路特种装备合同	7,464
2	高原铁路凿岩、锚杆台车设备合同	5,493.46
3	掘锚一体机合同	5,400
4	小保当智能掘锚一体机设备合同	4,87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	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扣配件合同	40,156.3
2	重庆至黔江铁路高速道岔合同	15,479.54
3	合肥至新沂铁路道岔合同	12,128.99
4	哈尔滨至铁力铁路道岔合同	9,402.9
5	西十、西康高铁西安东站枢纽道岔合同	9,320.4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08,254.59万元,约占本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20.62%。

二、2023年1–12月新签合同/中标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同比增减
1	隧道掘进机业务	973,365.64	941,222.15	3.42%
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275,459.63	309,149.93	–10.90%
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369,339.41	344,203.54	7.30%
合计		1,618,164.68	1,594,575.62	1.48%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412,161.50	1,459,612.38	–3.25%
境外	206,003.18	134,963.24	52.64%
合计	1,618,164.68	1,594,575.62	1.48%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1.63亿元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2. 采购人:涞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本级;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华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163,076,664.00元/3年;

5. 服务期限:3年;

6. 服务内容:涞水县乡村及城区道路环卫清扫、街头广告、绿化等垃圾巡回保洁、厕所保洁维护、果皮箱及垃圾箱的投放、垃圾收集及外运。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发布的《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3.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昭通市镇雄县灾区捐赠的议案》。

2024年1月22日,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发生山体滑坡,受灾程度深、波及范围广,对灾区群众生活造成了极大影响。为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向云南省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昭通市镇雄县灾区紧急救援、过渡安置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近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控股子公司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证,分别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应流股份	GR202334006886	2023年12月7日	三年
应流久源	GR202334007525	2023年12月7日	三年

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应流股份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以及控股子公司应流久源的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应流股份及应流久源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流股份及应流久源 2023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应流股份及应流久源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三、备查文件

1、应流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6886)

2、应流久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525)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